##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12年11月21日分别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轩宁先生和第四大股东 福建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福建汇银")关于增持和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函。上 述函件称张轩宁先生和福建汇银于2012年11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 进行本公司股份交易,分别增持和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.889.000股(占本公司总 股本的1.42%)。

张轩宁先生原持有本公司股份114.110.540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.86%。上述增 持完成后,张轩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4,999,540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.28%。

福建汇银原持有本公司股份43.557.830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67%。上述减持完 成后,福建汇银持有本公司股份32,668,830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.25%。福建汇银经 本次交易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由5%以上减少至5%以下。

张轩宁先生本次增持的股份为非限售流通股份,张轩宁先生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 2013年12月15日之前不减持、不转让;后续尚无继续增持的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